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玉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煙（含加熱棒）壹支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玉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38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5日緩起訴處分期間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煙1支，經鑑驗後呈四氫大麻酚陽性反應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查獲之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38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

01 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  
02 第2074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已於113年9月5日緩起訴期間期滿  
03 未經撤銷等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桃園地  
04 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  
05 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次查，扣案電子煙（含加熱棒）  
06 1支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  
07 儀（GC/MS）法鑑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  
08 分，有111年10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  
09 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違  
10 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物裁定沒收銷燬，核與  
11 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  
12 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念慈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